

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0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8 日(星期四)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原能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蔡春鴻主任委員

紀錄：高莉芳、彭志煒

四、出席人員：(敬稱略)

朱敬一(陳炳輝代)、吳清基(林玉慧代)、施顏祥(簡豐源代)、  
邱文達(蘇新育代)、沈世宏(宋浚評代)、李羅權(周景揚代)、  
吳茂昆(請假)、薛燕婉、歐陽敏盛(請假)、蘇宗祭(請假)、  
馮燕(請假)、楊思明(請假)、閻紫宸、謝得志(請假)、黃慶東

五、列席人員：(敬稱略)

馬殷邦、邱賜聰、黃景鐘、饒大衛、陳宜彬、李若燦、  
徐明德

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七、宣讀原能會 100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：(略)

宣讀畢，主席裁示：會議紀錄同意備查。有關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」修正進度，請原能會物管局持續與經濟部進行協調，俟有確切修法進度後，再到委員會議報告。

## 八、報告事項：

### (一)「核能安全總體檢第一階段檢查結果對外說明」報告案：

1. 報告內容：略。

2. 決定：

(1) 洽悉，同意備查。

(2) 民眾關注國內各核能電廠之安全，本次總體檢的內容及檢查結果，以行政院核定之檢查結果報告為基礎，應儘速開始進行民眾溝通。

(3) 對民眾溝通說明的重點，不在於講述專業技術的部分，而應說明對現有核能電廠進行了哪些安全評估、做了什麼改善措施，例如斷然處置的部分，可以向民眾說明重要內涵，至於文字的表達及重點，請參照本次會議中各委員所提意見，加以調整。

(4) 對民眾溝通本次總體檢的工作內容，其重要內涵是先確定電廠的安全設計基準是否足夠，對於超出設計基準時，如何加強與因應；但配合外在客觀環境與安全評估技術的演變，亦持續每 10 年進行整體安全檢查。

### (二)「核一、二廠乾式貯存設施管制近況」報告案：

1. 報告內容：略。

2. 決定：洽悉，同意備查。請參照會中委員所提意見，在對外說明溝通時，注意內容及文字使用。

九、討論事項—「核子損害賠償法修正草案」審議案：

1. 討論內容：略。

2. 決議：通過本次修正草案，並循行政程序進行修法作業；惟本法第八條修訂部分，請主辦單位參照會中委員所提意見，並與相關主管部會進行協商討論後，併行考量是否修訂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一、散會(下午 5 時 13 分正)